

证券代码：839934 证券简称：颐丰智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5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含三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提高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增强资金收益能力，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决定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4年10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亿元的批复》（中兴集〔2024〕336号）予以审批。

2024年11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88号），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34-00009号）予以审验确认。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04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0.00
偿还银行借款	11,000.00
银行手续费	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	1.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961.36

（三）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做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使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规划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万元（含 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正规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含三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产品）。同时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抵押，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以公司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跟进。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作用而产生的波动性会对上述投资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预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财务部人员将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持续跟踪与分析，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流动性与安全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能力，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情况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